

证券代码：000982

证券简称：中银绒业

公告编号：2021-99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2月8日(星期三)下午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2月8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：

2021年12月8日9:15至2021年12月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

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15楼本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向春先生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642人全部通过网络进行投票，代表股份742,123,40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.4131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640人全部通过网络进行投票，代表股份298,359,22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7.0007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的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现场出席了此次会议。

3、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刘庆国、刘宁律师现场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(二) 表决情况：

议案1.00 关于收购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%股权并投资建设年产8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2,230,8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670%；反对 9,890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3328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8,466,6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6843%；反对 9,890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3150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

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其所持份额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，其所持份额享有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（包括分红权、配股权、转增 股份等资产收益权）。本次股东大会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份额未参与表决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 刘庆国、刘宁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律师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